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远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远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宁远喜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68,900股，减持均价为4.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远喜	大宗交易	20200624	4.74	7,568,900	0.35
	合计	-	4.74	7,568,900	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远喜	合计持有股份	116,363,325	5.35	108,794,42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90,831	1.34	21,521,931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7,272,494	4.01	87,272,494	4.01

注：如本公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宁远喜先生为公司持股 5% 股东。

4、宁远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远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 5% 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